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所界定者)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內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將採取之行動.....	6
推薦建議.....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一 有待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且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不時成立的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公司細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5)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藉以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數額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又三分之一美仙之普通股，或倘存在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削減、重分類或重組或任何其他對本公司股本的變更，則指組成本公司股本部分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東」	指	股份之當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元及美仙
「%」	指	百分比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余磊先生(行政總裁)

黃慶年先生(總裁)

何致堅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劉樹人先生

張會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9樓1908-12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亦無根據現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待通過就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01,918,5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分別會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載列可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余磊先生及何致堅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執行董事黃慶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樹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其中包括)提呈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供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 將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參閱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抑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127,902.68美元，包括1,509,592,701股股份。

待通過就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50,959,27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時才會進行。

## 3. 用作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依法可供有關用途之款項購回股份。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倘董事認為作出任何購回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2.14	1.80
二零一七年五月	2.43	2.00
二零一七年六月	3.33	2.38
二零一七年七月	4.10	2.91
二零一七年八月 <sup>(附註1)</sup>	4.52	2.45
二零一七年九月	2.75	2.16
二零一七年十月	2.96	2.3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2.49	2.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25	1.93
二零一八年一月	2.20	1.02
二零一八年二月	1.08	0.67
二零一八年三月	0.88	0.63
二零一八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4	0.60

(附註1：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5. 收購守則

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道和環球投資」)透過其四家全資附屬公司華匯控股有限公司(「華匯」)、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Fame City」)、Oceanic Force Limited(「Oceanic Force」)及Winning 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Winning Port」)間接持有合共664,121,4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9%。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任何購回股份行動前並無出售彼等之股份或增購額外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道和環球投資連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8%。在此情況下，道和環球投資連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匯持有512,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並無出售彼等之股份或增購額外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華匯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0%。在此情況下，華匯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56%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均無變動，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不會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或將導致道和環球投資連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或華匯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四名董事之詳情如下：

### 1. 余磊先生

余磊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余先生現時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余先生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北京派合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9457)之董事。余先生獲中山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余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終止該委任。另外，余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余先生之基本年薪為1,560,000港元，余先生亦有權參與由董事會或就此組成之委員會酌情釐定與盈利掛鉤之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余先生之薪酬組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余先生之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為4,93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2. 黃慶年先生

黃慶年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擔任本集團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裁。在此之前，黃先生曾任一家總部設於大中華地區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及消費品分銷商之企業發展部主管，主要負責業務開發、併購及投資者關係事務。之前，黃先生曾任職多間大型國際金融機構，在財務、投資及銀行業務方面累積了廣泛經驗。黃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首次任期為三年，其後繼續有效。於任期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終止該委任。另外，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經修訂)，黃先生之基本年薪為4,784,000港元，黃先生亦有權參與由董事會或就此組成之委員會酌情釐定與盈利掛鈎之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黃先生之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參考黃先生之職位及職責、表現及貢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為3,7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為於英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先前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 (「**Linmark Electronics**」)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其董事。Linmark Electronics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遭接管，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國1986年清盤法轉移至債權人自動清盤。Linmark Electronics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解散。

### 3. 何致堅先生

何致堅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何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現時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何先生於美國、香港及中國內地積逾20年財富管理服務的豐富經驗，為高端客戶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專注於企業重組、併購及協助國內客戶管理其海外上市資產。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夏威夷的Tang & Wong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開始其職業生涯。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永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於該公司處理物業、製造、建築、貿易及零售業務、酒店及金融機構領域的各類審計服務。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何先生為TAK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內地提供企業重組、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的專業公司。何先生持有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何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與何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首次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終止該委任。另外，何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何先生之基本年薪為1,200,000港元，何先生亦有權參與由董事會或就此組成之委員會酌情釐定與盈利掛鈎之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何先生之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參考何先生之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4. 劉樹人先生

劉樹人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現時為一間核數公司之合夥人。彼過往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於金融、審計及會計領域積逾10年經驗。劉先生現為證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及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畢業於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獲頒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分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過往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擔任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首次任期為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終止該委任。此外，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促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1 (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
  - 2.1.1 余磊先生
  - 2.1.2 黃慶年先生
  - 2.1.3 何致堅先生
  - 2.1.4 劉樹人先生
- 2.2 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議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依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本公司因任何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多不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出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內容時所涉及費用或延誤，而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主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後因本公司董事按照或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9樓1908-12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合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靠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daoheglobal.com.hk](http://www.daoheglobal.com.hk))或致電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以獲悉大會的有關安排。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希儉先生；執行董事分別為余磊先生、黃慶年先生及何致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劉樹人先生及張會軍先生。